

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 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立诚采标磋[2023]66号

发包人：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江苏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溧阳市。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拟将校内活动场地重新铺设塑胶面层，包括拆除活动场地原有塑胶面层；新铺 10mm 厚层压式 EPDM 塑胶面层，改造面积约 1650 m²。
5.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为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透气型塑胶面层质量要求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518800 元，其中暂列金额：2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溧阳市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徐敏芳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响应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如有）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4、项目负责人

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君达 执业证书信息：苏 232131327918 职权：项目经理

4.1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供应商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0.2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供应商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供应商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

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配合,接至施工场地;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规划测量部门测定后现场交验。

(7) 技术交底时间: 开工前 5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开工前由发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由施工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 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 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 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 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三通一平、临时水电、施工便道、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施工单位协调好学校周边居民

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方面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包括上述时间点和招标总工期未能达到，如最终招标总工期达到，则对时间点的延误工期不计）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常建

(2014) 51 号]、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长效综合管理机制的意见》[常政发(2006) 134 号] 的要求, 有效控制工程施工扬尘, 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门追责,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罚金,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发包人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各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 在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发包人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 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承包人必须承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员常驻现场(建造师安全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如若未能达到该承诺, 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投标书中项目部的其余管理人员未能常驻现场(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 则每人每次扣除 1 千元。若有建造师变更,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四、工程质量

8.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8.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透气型塑胶面层质量要求按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执行, 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如工程未达到上述质量要求, 承包人除返工至合格外, 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2%进行处罚,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1、合同价款及调整

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9.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的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 结算时均不可调整。

9.2.2 因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其他增加项目以及暂估价项目, 综合单价的计算办法为:

9.2.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9.2.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计算。

9.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按江苏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算，经审计后按成交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下述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和暂估价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9.2.3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承包人报价费率计取。

9.2.4 暂列金额：竣工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9.2.5 成交下浮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成交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控制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及暂列金额]=28.71%。

10、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2.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结束后一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97%，3% 余款为保修金，余款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周内返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4.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14.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进行

1) 除另有约定以外, 材料由承包人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 发泡型胶水不可在本工程中使用, 一经发现使用发泡型胶水由承包人自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与工期延误责任。

14.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 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 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 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 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4.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由发包人承担。

15.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 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 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其它变更: 在合同履行中, 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6、竣工验收

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4.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4.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4.4 如本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承诺书不一致处，以时间最后所发的补充文件、承诺书为准。

24.5 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4.6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溧政办发（2017）133 号文件，溧建(2017)112 号文件执行。

24.7 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向甲方递交符合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进场后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现场随机取样（两套）、一套送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一套封存，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无条件退场。材料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擅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返工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原材料须算准用量一次性进场、集中堆放（有监控）、只进不出；不属于本工程的材料，除立即退场外，并处 5000 元/次罚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4.8 施工过程中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到现场监督平行制样，约 1 m²，样品封存校方，待实施 14-28 天，由学生家长代表、校方代表、教育局代表及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载样 300*400 样块共 4 块，2 块送检测其物理性能；现场随机挖样 1 块 300*400 送检，检测其有毒有害物质。

以上两项检测报告合格后且满足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方可申请竣工验收，所有检测费用及制样费均已计入合同价。

24.9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使用原材料未按投标约定提供原材料，成品检测不合格的，按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并将被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溧阳市教育系统塑胶场地建设招标活动。

2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工作责任人。

24.11 承包人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24.12 承包人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24.13 承包人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24.14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保养期为7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14.1. 承包人收到保修保养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1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4.14.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4.15 以上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徐敏芬

年 月 日

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协议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更好地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的社会效益最大化，确保完成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施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乙方江苏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组织保证体系，按照职业健康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组织施工，依法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和设备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2、乙方人员入场工作前应组织进行针对本工程的安全教育。

3、施工前，由甲方安全主管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4、乙方应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和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乙方自带的各类器械、设备和仪器，应性能良好、可靠，其各种安全防护（保护）装置齐全、有效；其一般防护设施经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乙方用于甲方项目施工的使用的特种设备应经具备资质的机构检验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用于甲方项目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有权部门核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相关人员的配置和技能应满足施工需要。开工之前，乙方将上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

6、施工期间，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应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做到文明施工。严禁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现场乙方的材料、设备应摆放有序，避免影响交通，如施工影响道路交通，应按规定设置相应交通标志。施工设备用电应符合《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现场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场地及周边的林地内吸烟或动火，严禁在施工日午间饮酒。

9、乙方所有在甲方应用的车辆，应遵守国家的交通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规、违章行驶。

二、环境保护管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按照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管理并组织施工，依法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施工期间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纠纷。

2、乙方所采购并使用的建筑与装饰材料必须保证对人与环境的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地区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工程材料。

3、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施工现场环境卫生。

三、乙方保证在施工期间完成以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施工区域内乙方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其他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2、施工区域内乙方不发生同等及以上责任重大交通事故。

3、施工区域内不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事故（火灾、设备事故等）。

4、施工区域内不发生乙方原因造成的环保纠纷和环保部门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

5、施工区域内不出现重大环保、安全隐患。

四、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乙方出现安全违章行为或存在环保、安全隐

患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令或停工要求，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的损失和扩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1、如发生本协议第三条中第 1 项所列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千元。

2、如发生本协议第三条中第 2、3 项所列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3、如发生环境污染通报事故及其它环境事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五、其它

1、本协议作为溧阳市社渚中心幼儿园场地 EPDM 塑胶面层翻新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甲方代表人：

乙方：



乙方代表人：

徐敏芬

签约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签约地点：溧阳